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已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公司与吕建民、赵启进、许斌、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调整，我们同意本补充协议的内容。

3、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属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

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生：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